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28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德国子公司破产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下属全资子公司 Finoba Automotive GmbH（以下简称“Finoba 公司”）由于出现流动性不足，引发破产事项。

一、Finoba 公司情况概述

国机汽车全资子公司中汽工程于 2016 年完成对 Finoba 公司的收购，为了便于收购，中汽工程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德国公司，上述公司持有 Finoba 公司 100% 股权。Finoba 公司注册资金为 50 万欧元，有员工 459 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铸件的后续加工，主要包括抛丸、冲压、热处理、矫正、打磨、机加工、装配、清洗、酸洗钝化、浸渍，Finoba 公司向德国大众集团提供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

Finoba 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2019 年	2020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5,588.66	1,220.05
净利润	-341.04	-698.98
净资产	171.00	-429.87

二、Finoba 公司提交破产申请的情况

依据德国破产法，公司在发生流动性不足或资不抵债等情形时，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层负有在规定时间内提起破产申请的法定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

责任和刑事责任。

受全球汽车市场近些年持续下滑导致的供需双降，德国当地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制造产能逐步向东欧进行转移等因素影响，2019年 Finoba 公司订单锐减、经营困难，特别是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预计有较大的亏损，欧美汽车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出现大面积停工停产，导致 Finoba 公司流动性不足。按照德国破产法的前述规定，Finoba 公司德籍董事总经理 Martin Köchy 已于当地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当地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德国卡塞尔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于当地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指定了临时破产管理人，对 Finoba 公司的资产进行临时管理。在此期间，德国联邦就业局将代为支付最长 3 个月的员工工资。预计在前述 3 个月即将届满时，法院在审查破产理由及公司资产是否足以负担破产费用后，裁定是否启动正式破产程序。

三、Finoba 公司破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末，Finoba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国机汽车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84%、-4.88%。中汽工程为 Finoba 公司提供了 1,210 万欧元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国机汽车与中汽工程正积极应对，考虑到 Finoba 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上与国机汽车现有业务能形成优势互补，且对于海外业务拓展发挥积极作用，国机汽车将在全面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寻求最佳解决方案，最终的处理方式还未最终确定。

四、风险提示

国机汽车将持续关注 Finoba 公司破产事项的进展，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国机汽车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